

证券代码：430573

证券简称：山水节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奔驰西路与保税路交汇处）

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释义.....	4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信息.....	7
第二节 发行计划.....	8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信息.....	12
第四节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及变动情况.....	14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8
第六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
第七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2
第八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23
第九节 有关声明.....	24

释义

除非定向发行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山水节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浩投资	指	长沙德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公司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连续 12 个月内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10%且融资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按照前款规定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中应当明确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且公司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
- （二）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
- （三）本次发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的；

（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1 人，为文理智，系公司监事，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股票为 4,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5 元/股，拟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7.9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0 元；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故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连续 12 个月内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10%且融资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中已经明确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瞿英杰，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

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故本次定向发行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山水节能
证券代码：	430573
挂牌日期：	2014年1月24日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与麓泉路交汇处延农创业基地三楼
办公地址：	湘潭九华经济开发区奔驰西路与保税路交汇处
联系电话：	0731-55599901
传 真：	0731-55599906
公司网址：	www.hnssjn.com
法定代表人：	瞿英杰
董事会秘书：	李颖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渐增大，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规模也越来越大。发行人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将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 名在册股东，为瞿英杰、长沙德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俐颖，分别持有山水节能 42,955,000 股、7,544,000 股、1,00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85.0594%、14.9386%、0.0020%。

根据上述 3 名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认购声明》，公司现有股东瞿英杰、长沙德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俐颖均放弃优先认购。

同时，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至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明确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不对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安排。

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文逻智，基本情况如下：

文逻智，男，中国国籍，1972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2322*****7457，住址：长沙市天心区新市街 1 号长铸 7 栋 1 门 601 房。

文逻智为公司监事，持有德浩投资合伙份额比例为 1.95%，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文逻智系公司监事，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适格认购主体。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3、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认购股票资金来源的声明》，本次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资金系自有资金。

（三）发行种类、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5 元/股。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1985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9,432,330.89 元，净利润为 17,636,529.3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5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45,621.27 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 115,077,952.16 元，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规模为 50,5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 元。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为 4,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名称	认购人身份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占本次增资本比例	认购方式	资金来源
1	文逻智	监事	4,000,000	10,000,000.00	100.00%	现金	自有资金
合计			4,000,000	10,000,000.00	100.00%	-	-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除法定限售情况外，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关于限售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七）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文逻智为公司监事，其与公司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八）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3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

数为4名。因此，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200人，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仅需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信息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尚未发行过股票，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计划使用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7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原材料采购	200
3		工资发放	100
合计			1,000

本次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目前正常使用中；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目前正常使用中。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流体领域节能技术研发、节能技术服务与工程、节能装备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流体领域节能技术服务与工程、系统能效托管为主的智慧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研发与应用、能效评估与诊断服务；流体系统高效节能装备。主要面向国内大中型、具有节能减排需求的工业企业。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公司规模逐步壮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降低

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故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03),该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按照证监会《格式准则第 3 号》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需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公司将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四节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及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变动分析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 9315 号、天职业字[2019]219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19 年半年报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4,843,836.81	251,595,680.39	237,259,840.95
负债总额	139,766,326.08	142,163,686.68	145,464,039.40
所有者权益	115,077,510.73	109,431,993.71	91,795,801.5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5,077,952.16	109,432,330.89	91,795,801.55
应收账款	51,032,368.10	48,732,892.62	51,705,800.54
预付账款	25,691,234.99	17,847,118.79	16,758,927.41
存货	42,562,735.28	39,515,952.34	33,867,353.08
应付账款	56,025,343.32	57,703,380.33	59,990,519.43

变动分析如下：

- 1) 报告期内，资产总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预付账款增加较多所致；
- 2) 负债总额逐年减少主要是公司应付票据及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3) 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每年新增净利润累计所致；

4) 应收账款历年变动金额不大, 主要是公司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没有重大变化所致；

5) 预付账款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设备制造板块生产规模扩大、同时主要原材料如生铁、球铁、不锈钢等处于涨价周期, 公司为锁定价格, 增加了预定数量, 系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6) 存货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设备制造板块业务扩大, 增加了库存商品所致；

7) 应付账款历年变动金额不大。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8,812,638.41	136,493,093.77	140,088,040.81
营业利润	5,660,937.33	17,903,074.88	16,120,82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45,621.27	17,636,529.34	15,780,350.60

变动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 营业收入 2017、2018 年变化不大主要是公司从全年来看业务较稳定, 而 2019 年上半年较少主要是公司所在制造行业上半年淡季、下半年旺季使收入不均衡所致；

2) 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上半年度系行业淡季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6,544.63	6,883,797.48	21,697,82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1,859.33	-7,542,295.99	-13,396,04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3,444.02	-730,014.31	-12,451,123.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8,758.72	-1,470,516.56	-4,215,429.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1,331.83	2,470,090.55	3,940,607.11

变动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主要是 2018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降低所致，从而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较多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减少主要是公司 2017 年支付了大量的湘潭九华生产基地（2015 年-2017 年新建）工程基建款；而 2018 年、2019 年 1-6 月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量减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8 年度大量减少主要是公司 2018 年大量减少银行借款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逐年减少主要是公司减少了银行贷款、同时经营性现金流净额降低所致。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和 2017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6 月或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度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或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4.84%	56.50%	6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 净资产	2.28	2.17	1.82
流动比率	1.14	1.09	0.9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0	2.43	2.29
存货周转率	0.93	2.35	2.36
毛利率	35.27%	36.84%	39.36%

净资产收益率	5.03%	17.53%	18.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5	0.31

变动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主要是公司实现盈利后部分归还银行贷款从而降低流动负债所致；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逐年增加主要是每年实现盈利，所有者权益增加而股本未发生变动所致；

3) 流动比率逐年升高主要是流动负债每年减少所致，其中 2018 年短期借款大幅减少；

4) 2017 年末与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不大主要是公司从全年来看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较稳定；而 201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较低，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不大而收入仅计算 2019 年 1-6 月而非全年所致；

5) 2017 年末与 2018 年末的存货周转率变化不大主要是公司从全年来看收入成本及期末存货余额均较稳定；而 2019 年 6 月 30 日存货周转率大幅较低，主要系期末存货余额变动不大而收入成本仅计算 2019 年 1-6 月而非全年所致；

6) 毛利率变动不大；

7) 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和 2018 变化不大主要是公司从全年来看业务及利润较稳定；而 2019 年上半年较低，主要系资产余额变动不大而利润仅计算 2019 年 1-6 月而非全年所致；

8) 每股收益 2017 和 2018 变化不大主要是公司从全年来看业务及利润较稳定；而 2019 年上半年较低，主要系股本未发生变动而利润仅计算 2019 年 1-6 月而非全年所致。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将募集一定资金，为公司业务稳健、持续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同时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本次发行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归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利润，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将增加公司在 2020 年度的筹资性现金流 1,000 万元，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文逻智，系公司监事。根据其出具的《认购对象关于与发行人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事项的说明》，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同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其认购公司股票也不会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故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

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瞿英杰，其直接持有公司 85.06%的股份，并控制德浩投资持有的 14.94%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瞿英杰直接持有公司 73.82%的股份，并仍能控制德浩投资所持表决权，故瞿英杰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故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资产认购情况，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第六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瞿英杰

乙方：文遒智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月22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全部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在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间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3、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在甲方本次发行方案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股份应当遵循法定限售规定。

除法定限售外，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6、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认购协议无特殊投资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7.1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乙方认购价款的10%。

7.2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

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8、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故无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具体安排。

第八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
联系电话：	(8610) 88827799
联系传真：	(8610) 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傅成钢、康代安、康云高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联系传真：	010-50939716

第九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瞿英杰	杨俊豪	陈俭
黄义威	傅延年	

全体监事签字：

刘春和	孙红英	文逻智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瞿英杰	杨俊豪	陈俭
傅延年	李颖	彭晖文
杨军	周江雨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签字：

瞿英杰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三、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邱靖之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傅成钢_____

康代安_____

康云高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月22日